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

系友會組織章程

2024年3月24日應數系系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 本會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。
- 第二條：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。
- 第三條： 本會以聯絡歷屆畢業系友之感情與友誼，增進系友與在校同學的溝通，協助母系課程與研究方向的訂定，辦理各項學術、文化交流事項、促進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 本會會員包括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研究所畢業或肄業之同學，曾任或現任之教職員工，或經會長推薦，常務委員會同意之認同本會宗旨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- 第五條： 本會組織包含一般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委員，設會長一人，由本會會員擔任。會長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： 一般委員會委員由各級聯絡人所組成。
- 第七條： 一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- 一. 選舉或罷免系友會會長。
 - 二. 議決會長之辭職。
 - 三. 修改系友會組織章程。
 - 四. 掌握所屬會員之近期動態及網站更新之服務。
- 第八條： 常務委員會之設置為每五級推選一位委員(由五級之系級聯絡人商議自該五級之系友中推選)，系友會會長、總幹事、應用數學系系主任(或應數系系友小組一位老師)、系學會會長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班代、碩士班班代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友會會長與總幹事共同推選熱心系友至多三位。
- 第九條： 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- 一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二. 推薦傑出系友、傑出校友人選。

三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條： 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一至十人，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之，負責提供本會經辦各項活動諮詢之必要服務。
- 第十一條： 會長任期二年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一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二條： 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自該年度校慶校友返校日起計算。
- 第十三條： 會長下得設執行處及執行人員一至五人，負責推動並監督秘書組、財務組、活動組、採訪組及文書組業務之順利進行。
- 第十四條： 系友會大會每年以校慶系友返校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五條：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.會員捐款
二.其他收入
- 第十六條： 本會章程經一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章程之實行細則，由會長與常務委員會另訂之。